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: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8 年 5 月 18 日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7 日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 5 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大楼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李建湘先生

6、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及代表人)共 10 人, 代表股份 134,734,527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4.8525%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及代理人）共 10 人，合计持有股份 134,734,52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74.8525%。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%。

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171,19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20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1,171,1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206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734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171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734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171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734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

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171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734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171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69,57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6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734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171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734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171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734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171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734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171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134,734,5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171,1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1.01 李建湘

总：134,734,527 股

中小：11,171,199 股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1.02 金炯

总：134,734,527 股

中小：11,171,199 股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1.03 黄嘉辉

总：134,734,527 股

中小：11,171,199 股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1.04 李江

总：134,734,527 股

中小：11,171,199 股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2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2.01 郑云鹰

总：134,734,527 股

中小：11,171,199 股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2.02 杨中硕

总：134,734,527 股

中小：11,171,199 股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2.03 张红

总：134,734,527 股

中小：11,171,199 股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3、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3.01 谢侃如

总：134,734,527 股

中小：11,171,199 股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13.02 周凤辉

总：134,734,527 股

中小：11,171,199 股

表决结果：当选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9 日